

名家导学系列

孙维刚初中数学

孙维刚编著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· 北京 ·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是著名的数学教育家孙维刚老师的著作,涵盖了现行教育大纲中所要求掌握的内容,是孙老师三轮实验班的教材。本书立足于对基础知识的分析把握,以及对方法和思想的指导,各章由学习指导和例题两部分组成,在详述概念后,引申概念外围的规律、方法,以及解题思考规律。书中提出,学好数学必须站在系统的角度看问题,力求一题多解、多解归一(结论一个)、多题归一(善于总结),善于用“动”的观点思考问题(做到“风物长宜放眼量”),这对开启学生的数学智慧,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、思维规律,提高学习效率有很大的帮助。

本书可作为中学教师和学生的辅导用书或自学教材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孙维刚初中数学 / 孙维刚编著. —北京: 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03

(名家导学系列)

ISBN 7-301-04912-7

I. ①孙... II. ①孙... III. ①数学课—初中—参考资料 IV. ①O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3)第 15555 号

书名: 孙维刚初中数学

著作责任者: 孙维刚编著

责任编辑: 温丹丹

标准书号: ISBN 7-301-04912-7

出版者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

网址: <http://www.pku.edu.cn>

电话: 邮购部 010-62750175 发行部 010-62750172 编辑部 010-62750171

电子邮箱: zongsheng@pku.edu.cn

排版者: 北京东方人华北大彩印中心 电话: 010-62750171

印刷者:

发行者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经销者: 新华书店

16开 160毫米×230毫米 16开本 160毫米×230毫米 16开本 160毫米×230毫米

2003年 1月第 1版 2003年 1月第 1次印刷

定 价: 12.00元

目摇摇录

第一篇摇代摇摇数

第 员章摇代数初步知识	(员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员)
摇摇二、例题	(员)
第 圆章摇有理数	(猿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猿)
摇摇二、例题	(缘)
第 猿章摇整式的加减	(员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员)
摇摇二、例题	(圆)
第 源章摇一元一次方程	(员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员)
摇摇二、例题	(员)
第 缘章摇二元一次方程组	(圆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圆)
摇摇二、例题	(圆)
第 远章摇一元一次不等式和一元一次不等式组	(猿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猿)
摇摇二、例题	(猿)
第 苑章摇整式的乘除	(猿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猿)
摇摇二、例题	(猿)
第 愿章摇因式分解	(源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源)
摇摇二、例题	(源)
第 怨章摇分式	(源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源)
摇摇二、例题	(源)
第 员园章摇数的开方	(缘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缘)
摇摇二、例题	(缘)

第 5 章 二次根式	(50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50)
摇摇二、例题	(50)
第 6 章 一元二次方程	(51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51)
摇摇二、例题	(51)
第 7 章 函数及其图像	(52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52)
摇摇二、例题	(52)
第 8 章 指数	(53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53)
摇摇二、例题	(53)
第 9 章 常用对数	(54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54)
摇摇二、例题	(54)
第 10 章 解三角形	(55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55)
摇摇二、例题	(55)

第二篇 平面几何

第 11 章 线段、角	(56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56)
摇摇二、例题	(56)
第 12 章 相交线、平行线	(57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57)
摇摇二、例题	(57)
第 13 章 三角形	(58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58)
摇摇二、例题	(58)
第 14 章 四边形	(59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59)
摇摇二、例题	(59)
第 15 章 面积、勾股定理	(60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60)
摇摇二、例题	(60)
第 16 章 相似形	(61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61)
摇摇二、例题	(61)

第 10 章 圆	(100)
摇摇一、学习指导	(100)
摇摇二、例题	(100)

第三篇 圆 专 题 选 讲

第 11 章 圆命题、点的轨迹	(100)
第 12 章 圆反证法和同一法	(100)
第 13 章 圆对称	(100)
第 14 章 圆解综合题	(100)
答案与提示	(100)
后记	(100)

第三版序

拿着笔,眼前不断地浮现出孙维刚老师著述时的情景。

他真的很忙,也很累。对于出版社的约稿,从不会拒绝别人要求的孙老师,总是一拖又拖,直至无法再拖,最后,只好硬着头皮放下手里永远干不完的“活儿”,伏案而书。

每逢写作,他总习惯桌子上除了稿纸以外,就是一支笔,其他东西统统搬走。

桌子还是那张桌子,灯光依旧。

我还清楚地记得他写作本书时用的那支笔,一支套着白色金属帽,有着草绿色笔杆的普通钢笔。因长时间的频繁使用,笔尖早已磨秃了,但写起字来却很流畅。他说:“这支笔可立了功,从一参加工作,我就用它,从没有离开过。”后来,这支笔在一次开会时不慎遗失,为此,他遗憾了很多日子。

孙老师写作起来,速度很快。从早晨到晚上,头都不肯抬一抬,只看见他握笔的手在稿纸上疾速地移动,发出沙沙的声音,间或夹杂着晃动涂改液的嗒嗒声。就这样,一天一万字,一气呵成。那笔尖流淌出的智慧,分明是他和学生心的碰撞。因此,读他的文字,就像听见他在课堂上的讲课,娓娓道来,带领着他的学生思潮如涌。

当这部著述终于完成时,他微微活动一下早已疲惫的身躯,细细地审视着手中的稿子,自言自语地说:“我要对得住我的读者。”这是他的心声。我还清楚地记得他很多次地引用过好友周沛耕老师的话:“教师的一切成就都是学生给的。”

另外,当您拿到这本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孙维刚初中数学》时,一定要将前面“作者的话”细细地阅读,因为里面有很多重要的话要告诉您,这也是孙老师生前常常说给来信、来电或当面咨询的读者的话。

最后,衷心地希望这本《孙维刚初中数学》能对广大青少年朋友学习数学有所启迪。

如今,斯人已逝,谨以此序寄以无限的思绪。

王海亭

摇摇圆年元月于北京

第二版修订说明

摇摇幸蒙老师和同学们的关怀,拙述《初中数学》、《高中数学》两本书,至今已六次印刷,逾 10 万册。

其间,我受到各地老师和同学们热情来信的勉励和盛情建议,使两本书修订再版。

在保留原书主体的基础上,两书都在解题思考规律的应用,即提高解题能力方面,进行了补充。《初中数学》在一些主要章节,补充了一些新的例题分析;《高中数学》,则补充了“第四篇解题思考分析的再示范”。

《初中数学》书中某些知识,在新的九年义务教育大纲中列为选学或不学,本次再版,仍予保留。我的考虑是:

爱读者中许多学生初中毕业后要继续学习,特别是要升入普通高中,书中对这些少量知识的学习指导,还是很有价值的;

本书立足于对知识分析把握的指导,立足于对方法和思想的建议和指导,所以阅读这些部分是有益的。

另外,想多说几句的是关于如何学好数学的问题。

数学,是学生投入最多的一门课程,但许多同学却为并没取得理想效果所苦,部分同学甚至陷入题海,昏天黑地,以至望而却步。

究其原因,在于方法不得要领,或根本不当。

本人认为,学好数学,首重概念扎实、基础知识牢固,这几乎是人所共识。但究竟什么是“扎实”、“牢固”?又怎样才能“扎实”、“牢固”?则恐多有差异,甚至大相径庭了。

汽车飞驰,离不开动力的心脏——发动机,但必须通过变速箱、大轴,最后作用到轮子上。解数学题亦如此,概念、基础知识(发动机),要发挥作用,也必须靠一连串连接装置,即对概念的理解、引伸,概念外围的规律、方法,以及解题思考规律,这些在课本上是没有的。

学好数学,还要学会聪明地做题。既要在做题的实践中加深理解、增长才干,又不为其所累。怎样才是和才能“聪明地做题”?

而最根本的出路,是在学习过程中,提高了能力,完善了自己的素质。

怎样实现这美好的一切?本书就是要向广大同学、青年教师展示其途径。

限于水平,书中疏误仍将很多,诚请批评指正,不胜感谢。

摇摇 孙维刚

1999年 01月于北京

作者的话

数学是一门很重要的基础课,如何学好数学,这是许多中学生共同关心的问题。为此,本书就初中代数和平面几何的学习,结合自己多年的教学经验和具体实例,对如何学、学什么的有关方法和要求作了论述,供同学们学习参考。

一、明确学习数学的目的

明确目的,这是做好一件事情的前提。

学习数学的目的是什么呢?

人们常说,要把数学学好,因为它是学好许多功课的基础。但这个“基础”指什么?在理解上,差别就大了。

有人说,初中化学里计算化合物组成的百分比、利用化学反应方程式的计算,都要利用比例,这是数学里学的;高中化学里有关质量分数、物质的量浓度的计算,也要用数学;而物理中,只要把公式确定好了,余下的工作就是公式变形及代入数值进行计算,这些都是数学的问题。所以,数学学不好,物理、化学也学不好,因此,数学是基础。

这种理解是片面和肤浅的,只把数学视为一种工具(尽管是非常重要的工具)是不利于把数学学好的。

恩格斯指出,数学,是研究现实世界的存在形式和数量关系的科学。

近年来,已经有人提出,数学,是研究人类的存在形式和思维方式的科学。它既不能完全包含于社会科学之内,也不能完全包含于自然科学之内。科学的分类,已经不能只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类,还应该有第三大类——数学。

许许多多优秀的学生,正是在学习数学的过程中,自觉或不自觉地优化了自己的思维方式,培养和提高了能力,发展和完善了自己的素质。换句话说,把不聪明的自己变得聪明了起来,让聪明的自己更加聪明,从而使他们成了各个领域内的佼佼者。

基于上述认识,就产生了下面的学好数学的具体作法。

二、深入本质,渗透思想,升华观点

学习中要“抓住本质”,这是许多人的经验。但什么是“本质”,怎样去抓住它,在认识上人们又有很大差距。

有人认为,对于定义、定理、公式,不仅要熟记它们的文字表述,还要准确无遗漏地掌握它的构成,这就是“抓住本质”了。例如,圆的定义“在平面中,到一个定点的距离等于定长的点的集合”中,有三个要素“平面”、“定点”、“定长”。

不能否认,这种认识并无错误,但它绝未达到理想的境界,一方面,这样学下去,随着新的概念、知识的不断进入,记忆上不堪重负,因而要经常复习,否则,常常学新忘旧,因为它们在脑子中各自为政,没有浑然一体嘛。进一步说,这个学习过程,对一名学生在思维建设上,是没有促进作用和价值的。

那么,在学习知识上,正确的作法是什么呢?

应该从系统的角度学习知识,置知识于系统中,着眼于知识之间的联系和规律,从而深入本质,因为联系和规律就是本质,着眼于数学思想的渗透。

举例做个说明。

初中《几何》中有一条定理:如果一个角的两边分别平行于另一个角的两边,那么这两个角相等或互补,如图 10-1 所示。

当 $\angle AOC \parallel \angle EOF$ 时, $\angle AOC$ 和 $\angle EOF$ 相等或互补,但何时相等,何时互补呢?没有明确说明。

这时,如果我们把图中各个角的边的射线方向都加以标注,则不难得到结论:当两组平行边的射线方向全相同或全相反时,这两个角相等;两组平行边的射线方向一同一反时,这两个角互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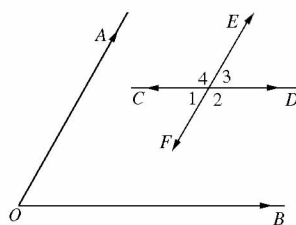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-1

$\angle AOC$ 和 $\angle EOF$, $\angle AOC$ 和 $\angle EOF$, $\angle AOC$ 和 $\angle EOF$, $\angle AOC$ 和 $\angle EOF$

这样,就发掘了知识之间的联系和规律,加深了理解。

进一步,如果再把两条射线方向相同的关系规定为“同”,方向相反的关系规定为“反”;把两个角相等的关系规定为“同”,互补的关系规定为“反”。那么,初一代数中有理数乘法的符号法则:“同”、“同”得“同”,“同”、“反”得“反”,“反”、“反”得“同”,“反”、“同”得“反”。不正描述了本定理确切的结论吗!

认识又加深了,大自然中的联系竟如此微妙!

再进一步,如果将直线 OC 平移,使它与 OF 所在直线重合,如图 10-2 所示,由前所述,当然继续有 $\angle AOC$ 和 $\angle EOF$ 相等, $\angle AOC$ 和 $\angle EOF$ 互补, $\angle AOC$ 和 $\angle EOF$ 相等。这时,上述关系,不正分别是“两直线平行(同/反),则同位角相等($\angle AOC$ 和 $\angle EOF$)”,“两直线平行(同/反),则同旁内角互补($\angle AOC$ 和 $\angle EOF$)”和“两直线平行(同/反),则内错角相等($\angle AOC$ 和 $\angle EOF$)”吗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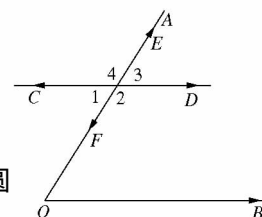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-2

微妙的联系正向纵深发展!

在图 10-2 的基础上,把 OA 平移,使之与 OE 所在直线重合,那么, $\angle AOC$ 和 $\angle EOF$ 的相等,不也是“角相等定义”吗! $\angle AOC$ 分别和 $\angle EOF$ 及 $\angle EOF$ 的互补,不也是平角定义吗!而 $\angle AOC$ 和 $\angle EOF$ 的相等,竟然可同时认为是对顶角相等!如图 10-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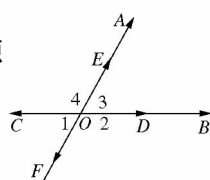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-3

知识间的联系,竟如此令人意想不到,却又如此合情合理。

分散在初中《几何》第一册里的有关角的许多条定义、定理中的几条定义、定理(角相等定义、平角定义、对顶角相等、两直线平行则同位角相等、同旁内角互补、内错角相等),竟全包括在一条定理(如果一个角的两边分别平行于另一个角的两边,那么这两个角相等或互补)内。事实是,这一条定理是那几条定义、定理的联合推广,那几条定理则是这一条定理的特例。因为它们原本是一个系统,这种学习方法,就是置知识于系统中,着眼于知识之间的联系。

它的优越在哪里呢?

首先,这个融汇贯通的过程,使我们透过繁杂的现象,抓住了本质,同时简化了记忆。

更重要的是,接触了一种崭新的认识问题的思想方法:由寻找联系入手,运用规定(定义)平移、变换等数学思想和从“特殊到一般,又从一般到特殊”的方法,把个别、离散的现象构造成浑然一体的系统,这已经标志着能力的提高和素质的发展了。以这种提高和发展,去学习、去解题,将与过去

$$\text{原式} \geq \begin{cases} \text{原}(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) \text{原}(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) \text{原}(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) (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) \\ 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 \text{原}(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) \text{原}(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) (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) \\ 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 \text{原}(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) (\text{遭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) \\ 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 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 (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) \end{cases}$$

整理得

$$\text{原式} \geq \begin{cases} 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 \text{原}(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) \\ \text{原} \leq 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 \text{原}(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) \\ \text{原} \leq \text{葬} \leq \text{遭} \leq \text{曾} (\text{遭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) \\ 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 \leq \text{原} (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) \end{cases} \quad (*)$$

在每一段上进行分析

I 摇当 $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$ 时, 由于 $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$ 是定值, 则当 曾 取得最大值 葬 时, 得到这一段上原式的最小值为 $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 \text{原}(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)$;

II 摇当 $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$ 时, 由于 $\text{原} \leq 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$ 是定值, 则当 曾 取最大值 遭 时, 得到在这一段上原式的最小值为 $\text{原} \leq 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 \text{原}(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)$;

III 摇当 $\text{遭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$ 时, 由于 $\text{原} \leq 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$ 是定值, 则当 曾 取最小值时, 原式得到在这一段上的最小值, 但 曾 在这一段上无小值, $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$ 故原式在这一段上的最小值大于 $\text{原} \leq 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 \text{原}(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)$;

IV 摇当 $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$ 时, 由于 $\text{原} \leq 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$ 是定值, 则当 曾 取最小值时, 原式得到在这一段上的最小值, 但 曾 在这一段上无最小值, $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$ 故原式在这一段上的最小值大于 $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 \text{原}(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)$

比较 I、II、III、IV 的结果, 由于 $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$ 则 $\text{糟} \leq \text{葬} \leq \text{遭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$ 越 $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$ 原 $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$, 同时 $\text{糟} \leq \text{葬} \leq \text{遭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$ 越 $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$ 原 $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$ 故所求原式的最小值, 在第 II 段上取得, 为 $\text{糟} \leq \text{葬}$ 此时, $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$

我为了显示数形结合思考的优越性, 在黑板上, 写出了我的函数解法(由于我在教学上从系统出发, 着眼于联系、规律, 着意于能力、素质, 课程进度自然加快, 初二结束时, 学完初三功课, 高一结束时, 学完高三功课, 所以, 此时已学到二次函数了)援

从上面 (*) 开始, 改写 (*) 式为

$$\text{原式} \geq \begin{cases} \text{原} \leq 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 \text{原}(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) \\ \text{原} \leq 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 \text{原}(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) \\ 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 \leq \text{遭} \leq \text{曾} (\text{遭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) \\ 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 \leq \text{原} (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) \end{cases}$$

则函数 $\text{枣}(\text{曾}) = 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 \text{原}(\text{曾} \leq \text{葬})$ 的图像如图 园原所示

显然 $\text{枣}(\text{曾})$ 的图像在 $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$ 时为最低点, 即 $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$ 时, $\text{枣}(\text{曾})$ 得到最小值, 为

$$\text{枣}(\text{遭}) = \text{遭} \leq \text{葬} \leq \text{遭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遭} \text{原}(\text{遭} \leq \text{曾} \leq \text{糟})$$

这个解法的前半部分与解法一相同, 有个繁琐的打开绝对值号的过程, 但后半部分直观性强, 简捷, 如图 园原所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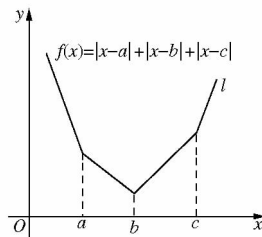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园原

这时,李毅同学举手了,“孙老师,我的解法比您的还简单”

他走上黑板,画了一条数轴,如图 10-1 所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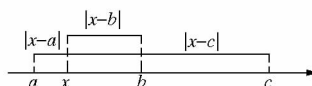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-1

然后说,“ $|x-a|$ 表示点 x 和点 a 之间的距离, $|x-b|$ 表示点 x 和点 b 之间的距离, $|x-c|$ 表示点 x 和点 c 之间的距离之和”当然,这三条线段没有重叠部分时,这和最小,此时 x 取 a, b 之间的任一值(包括 a, b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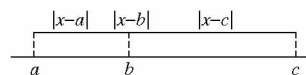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-2

多么简捷,多么清新,漂亮极了

而且,他还加以推广,总结出了一般规律:

当给出 $|x-a|+|x-b|+\dots+|x-c|$ 时,取 x 为 a, b, c, \dots 中的任一值(包括 a, b, c, \dots 的任一值),原式皆得最小值,从图 10-1 上易见,它为

(当 n 为奇数时,取 x 为中间的 $\frac{n+1}{2}$ 个数;

当 n 为偶数时,取 x 为中间的 $\frac{n}{2}$ 个数)

以此类推, $|x-a|+|x-b|+\dots+|x-c|$ 有奇数个时,使 x 为中间的 $\frac{n+1}{2}$ 个数;有偶数个时,使 x 为中间的两个数之间的任一值(包括这两个数)

瞧,对于一个 15 岁的孩子,不是难能可贵吗!

一年后,李毅同学在 1983 年 1 月全国初中数学联赛中,获北京赛区一等奖,并越级参加北京市高中一年级数学竞赛,再获一等奖.半年后刚入高一的李毅同学,参加 1983 年度全国高中数学联赛,以两试满分并列全国和北京赛区第一名,1984 年度获二等奖,1985 年度再获一等奖及北京赛区第一名,1986 年度,被免试录取入北京大学物理系

第二个故事

“向老师挑战”,也包括“向课本挑战”

事情发生在 1987 年 1 月,彭壮壮同学正读初一,刚刚 15 岁,学习“算术根的性质”

我介绍了课本上对根的性质证明方法:

二次算术平方根的性质

$$(1) \sqrt{a} \cdot \sqrt{b} = \sqrt{ab} \quad (a \geq 0, b \geq 0)$$

证明:

(1) 当 $a \geq b$ 时,

$$\sqrt{a} \cdot \sqrt{b} = \sqrt{a \cdot b} = \sqrt{a \cdot b} = \sqrt{a \cdot b}$$

亦 $\sqrt{a \cdot b} = \sqrt{a} \cdot \sqrt{b}$

(2) 当 $a < b$ 时,

$$\sqrt{a} \cdot \sqrt{b} = \sqrt{a \cdot b} = \sqrt{a \cdot b} = \sqrt{a \cdot b}$$

亦 $\sqrt{a \cdot b} = \sqrt{a} \cdot \sqrt{b}$

这时,彭壮壮同学举手到黑板前,写出了运用(1)的结论,这是对于(2)的一种全新的证明

$$\sqrt{a} \cdot \sqrt{b} = \sqrt{a \cdot b} = \sqrt{a \cdot b} = \sqrt{a \cdot b}$$

这个巧妙的证明,我还没有在任何书上见过,但它的价值,并不止于此。彭壮壮是有意识地应用了“把新课题归结到旧知识的基础上”这个解决问题的基本思想。

半年后,当学到“对数性质”时,班上广大同学都运用这个思想,迅速想出了优于课本上的对于“商的性质”的证明,如下所示,

“商的对数的性质”

$$\log_a \frac{M}{N} = \log_a M - \log_a N \quad (a > 0, a \neq 1, M > 0, N > 0)$$

课本上的证明:

当 $a > 1$ 且 $M > N$ 时,

设 $\frac{M}{N} = a^x$, $M = a^y$, $N = a^z$

由对数定义可得 $x = \log_a \frac{M}{N}$, $y = \log_a M$, $z = \log_a N$,

所以 $x = y - z$

则 $\log_a \frac{M}{N} = \log_a M - \log_a N$

即 $\log_a \frac{M}{N} = \log_a M - \log_a N$

而我们班上多数同学的证明为,

$$\log_a \frac{M}{N} = \log_a M \cdot \frac{1}{\log_a N} = \log_a M \cdot \frac{1}{\log_a N} = \log_a M - \log_a N$$

简捷明快!谁的功劳?是基本数学思想武装了头脑的结果,追根溯源,当归功于“向老师挑战”。

一年后,彭壮壮同学又应用这个思想和方法,对于高等数学中的一门课程《实变函数》“集合论”中的一道习题,借助于“交”对于“并”的分配律的结论和狄莫更公式,漂亮地完成了“并”对于“交”的分配律的证明。由于中学同学知识所限,这里不再予以介绍。

1985年,彭壮壮在北京市初二数学竞赛中获二等奖,1986年10月,获全国初中数学联赛北京赛区二等奖,1987年,学完中学数学后赴美国探亲,1988年获全美数学竞赛前100名,即取得进入美国数学国家集训队资格(因不是永久居住者,未实际参加)。继而,以一篇数学论文《求解孕进制下的分数》获“美国西屋科学奖”(美国高中学生最高水平竞赛,俗称少年诺贝尔大奖),并被哈佛大学免试录取,对此事,中美两国报刊多有报道。

“向老师挑战”中,不是胜利者,但“难酬蹈海亦英雄”,常常使自己更上一层楼。

第三个故事

1988年10月,在一堂平面几何课上,我说:“有人说,直线是半径无穷大的圆,作为一句不严格的话,这话不无道理。”

我从两个角度做了解释。

一是,在高等数学里,曲线上各点的曲率,等于在这点的曲率半径的倒数,即曲率 $\frac{1}{R}$,而直线各点处的曲率 $\frac{1}{\infty}$,只能 $\rightarrow 0$,当然,这里并不严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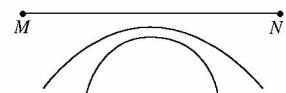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-1

另一种解释是,我画了一幅图,如图 10-1 所示,显然,圆弧的弯曲程度

愈接近直线时,圆心愈向下方远离而去,通过取圆弧上面两个点连结后,做所得线段的垂直平分线,求交点(圆心),易于看出这种趋势,而当圆弧完全变成直线后,由于所做垂直平分线互相平行,没有交点,如果把它们看成在下方无穷远处相交,那么圆心无穷远,半径不就无穷大了吗!当然,这并不严谨。

这时,有两个同学举起了手。

一是李毅同学,他用曲率 $\kappa = \frac{\Delta\phi}{\Delta s} = \frac{1}{\Delta s} \frac{\Delta\phi}{\Delta s}$ 提出质疑。待我解答完毕后,年仅17岁的庄孜昀同学仍举着手,他画了这样的图(见图 10-10)后说:“如果这些圆弧在直线 MN 的上方,弯曲程度逐渐接近直线,仍用您刚才的解释,那么,圆心岂不是要跑到直线 MN 的上方的无穷远处吗?然而一个圆,怎么能有二个圆心呢!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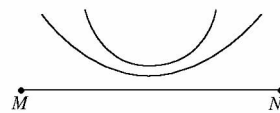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-10

问得多么好!

一年后,庄孜昀同学在北京市初二数学竞赛中获三等奖。两年后,又获北京市初中化学竞赛一等奖和 1983 年全国初中数学联赛北京赛区三等奖。1985 年,获全国高中物理竞赛北京赛区二等奖。1986 年高考中,他以北京市东城区理科考生“状元”的成绩,考入清华大学无线电系。

(二)题不求多,但求精彩,要求“知人善用”

做习题,是学好数学的必要过程,也是培养能力、发展素质的重要环节。

因为解答习题要应用数学概念、定理公式等数学知识,因此解习题一方面有助于重温这些概念、定理公式;另一方面,也有助于检查对概念、定理公式的理解是否准确,有无遗漏或曲解,从而加深对它们的理解和掌握。

同时,解答习题的过程,是应用学过的知识,去解决以“新面孔”出现的课题的过程,它一方面将训练应用知识的能力;另一方面,习题的面孔是“陌生”的,需要观察它的特点,进行分析,作出判断,而后才能对选择哪个方向、应用哪些知识去解决它,作出决策;并且,在进入解决的途中,随时根据情况的发展,或做些调整,或修正原来的方向,这是一个复杂的思维过程,一个有效地培养能力的过程,一个可以有力地训练思维、完善素质的过程。

但是,许多同学做了不少题目,上述两个方面收获甚少,这是为什么呢?

这里恐怕主要有两个原因:其一,是否从思想上明确了如上所述的做题目的;其二,是否在用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去做题。

什么是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呢?

题不求多,但求精彩

这有点儿像吃饭,吃不饱不好,但过饱,甚至饱了还要往肚里塞,不但后塞进去的食物不会吸收,甚至引起肠胃功能紊乱,连开始吃进去的食物都不能消化吸收。同时,营养价值很低的食物吃很多,不如吃适量的高营养的食物。

从这个意义上,对于题目的选择可提出如下的建议:

(1)题目本身应无错误;

(2)不要选只是对概念、定理、方法进行复述的题目,这种题目,对于理解知识、培养能力,几乎无作用;

(3)题目从解法上看,亦是充满活力,不要死气沉沉、只是繁琐地堆砌公式或冗长无味;

(4)同一类型的题目,解透一两个有代表性的即可,不必大量重复;

(5)不问津那些对于概念无理解价值、在思考方法上远离一般规律的偏题、怪题。

题目选精彩了,更重要的是练习的方法要对头,这样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,即“知人善用”援练习的方法怎样才能算对头?

圆研究做题的方法

(员)一题多解,多解归一,多题归一

对于“一题多解”,顾名思义即可思义,需要说明的是,如果只是追求多解的数量,每个解求不作深入的探讨,这样的一题多解,从收效和它所花费的时间相比,是太不值得的援

如果不同角度的解法,在思路上拉开的距离较大,应用的知识改换较多,将加深对题目本质的理解、加深对每个解法本质的理解、加深对所用概念、定理公式及相互联系的理解援这样的一题多解,才是有价值的援例如前面对于“已知 $\angle BAC = \angle CAD = 90^\circ$, 且 $AB = AC$, 试求 $\angle BDC$ 的最小值”的一题的猿种解法援

“一题多解”刚刚是第一步,还要“多解归一”援

什么是“多解归一”?

是指把多种解法相互比较,进行抽象,挖掘本质,达到赏玩于股掌之上的程度,举两个例子援

第一个例子:已知如图 园圆所示,梯形 $ABCD$ 中, $AD \parallel BC$, $AB = DC$, AC 与 BD 交于 E , AD 的垂直平分线交 AD 于 F , 交 BC 于 G , 交 AC 于 H , 交 BD 于 I 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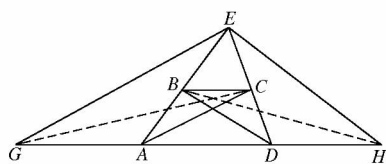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园圆

求证 $\angle BDC = \angle ADB$

证法一:连结 AE, DE

(由 $AD \parallel BC$ 已知),

亦 $\angle BAE = \angle CDE$ (同底等高的三角形,面积相等)

同理 $\angle ABE = \angle CDE$, $\angle ADE = \angle BDC$

亦 $\angle BAE = \angle CDE$, $\angle ABE = \angle CDE$, $\angle ADE = \angle BDC$,

亦 $\angle BAE = \angle CDE$ (等量加等量,和相等)

亦 $\angle BAE = \angle CDE$ (援等量代换)

又 $\angle BAE = \angle CDE$ (已知)

亦 $\angle BDC = \angle ADB$ (已知)

由于 $\angle BDC = \angle ADB$, $\angle BDC = \angle ADB$,

故 $\angle BDC = \angle ADB$

证法二:设 AD 所在直线分别与 AC, BD 交于 M, N , 连结 EM, EN , 如图 园圆所示,则由已知,四边形 $ABEM$ 和 $EDCN$ 都是平行四边形(两组对边分别平行的四边形是平行四边形)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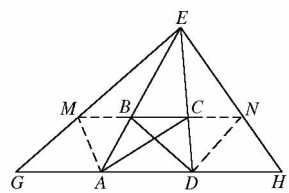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园圆

则 $EM = AB$, $EN = DC$, $EM \parallel AB$, $EN \parallel DC$ 援

又 $\angle BAE = \angle CDE$, $\angle BAE = \angle CDE$ (已知)

亦 $\angle BAE = \angle CDE$ (援同底等高的三角形等积)

同理 $\angle ABE = \angle CDE$ 援

然后用证法一中的过程,

可得 $\angle BDC = \angle ADB$,

于是 $\angle BDC = \angle ADB$ (援等量公理)

亦 $\angle BDC = \angle ADB$ (援等量代换)

题归一”援

第二层含义是，“举二反三，有所发现，有所前进”援

这里的“举二”中的二，是指从几道题目的分析中，抽象出解题的共同规律和方法援

看一组题目，第 1 题：

已知摇如图 10-1 所示， BO 、 CO 的分别平分 $\angle ABC$ 、 $\angle ACB$ ， $OM \parallel BC$ 援

求证摇 $OM = ON$ 援

证明摇 疫 $OM \parallel BC$ (已知)

亦 $\angle MBO = \angle OBC$ 两直线平行，内错角相等)

又 疫 $\angle OBC = \angle OCB$ (已知)

亦 $\angle MBO = \angle OCB$ 等量代换)

亦 $OM = OB$ (等腰三角形判定定理)

同理摇 $ON = OC$ 援

亦 $OM = ON$ 援

第 2 题：

已知摇如图 10-2 所示援 $OM \parallel BC$ 、 $ON \parallel AC$ 的外角和 $\angle A$ 的平分线，

求证摇 $OM = ON$ 援

证明摇 疫 $OM \parallel BC$ (已知)

亦 $\angle MBO = \angle OBC$ 两直线平行，内错角相等)

又 疫 $\angle OBC = \angle OCB$ (已知)

亦 $\angle MBO = \angle OCB$ 等量代换)

亦 $OM = OB$ (等腰三角形判定定理)

同理摇 $ON = OC$ 援

亦 $OM = ON$ 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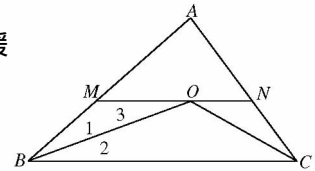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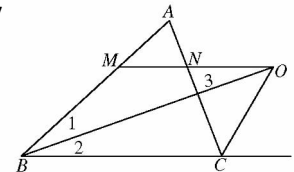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0-2

总结摇对两题的证明进行分析，不难发现， $\triangle MBO$ 和 $\triangle OCN$ 都是等腰三角形的判定，对于完成两题的证明，都起了重要作用，因而，是不是可以把“图形中存在角的平分线，又存在一条和角一边平行的直线时，应立即找出必然存在的一个等腰三角形”作为一条思考规律援这就是“举二反三，有所发现，有所前进”的第一种情况是：从几道题的分析中，总结出了共同的、具体的思考规律援

第二种情况是，总结抽象出的不是具体的思考规律，而是普适的思想方法援这种“举二反三”，却常常为人们所忽视，尽管它的意义可能更重大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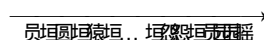
例如，人们无不钦羨高斯幼年时的聪明灵活，用

$$1 + 100, 2 + 99, 3 + 98, \dots, 50 + 51$$

的方法，迅速完成了老师为了为难学生而设计的题目援

但很少人推敲，小高斯的聪明，源自何处？其实，小高斯不过是运用“动的思想”，换了角度来看问题，不是吗？

原题所显示的看问题的方向是如箭头所示：



而小高斯则站在对准 1 和 100 间缝隙的位置上，观察问题，如图 10-3 所示援